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拟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说明载有对拟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的概述，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拟议的工作方案将载于拟议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准。

**二. 概览**

2.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负责下文所述的工作方案。中心受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领导，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机构，而且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根据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心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一旦生效之后，在与实施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活动方面还将接受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负责该方案管理工作的官员是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

3. 中心所负责的活动属于 2002 至 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范围<sup>1</sup>。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有关方案规划的第 55/234 号决议中将该方案指定为优先工作领域。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援助各国政府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包括洗钱和腐败在内的经济犯罪与金融犯罪、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以及形形色色恐怖主义等提出的犯罪问题，并促进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5. 中心在两年期内将开展各种活动，推动并支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贩运

\* E/CN.15/2001/1。

人口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移民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枪支议定书(见 A/55/383/Add.2))的生效。中心将协助各会员国开展准备工作,以便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以后予以实施。中心将准备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包括其实质性服务,并对公约的批准及批准后的实施提供帮助。中心将视大会的决定,协助就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破物的国际法律文书及惩治腐败的公约而进行的谈判。

6. 中心将开展实质性活动,以便对其与公约和议定书的谈判及实施有关的工作进行补充。为此目的,中心将推动收集数据、分析和交换资料、拟订政策和方案并进行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将统一进行这些努力,辅之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打击贩运人口和惩治腐败的全球方案,而且与药物管制厅打击洗钱的全球方案密切协调。这些全球方案将通过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的业务活动与项目,促进进一步落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将设法密切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方面的协调。中心将为业务活动和技术合作项目拟订项目编制和评估准则,并对在 21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提供资金的区域间顾问所进行的咨询服务提供支助和协调。

7. 中心将协助会员国实施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sup>2</sup> 它尤其将支助实现该宣言所载的具体目标。

8. 中心将处理国际恐怖主义所涉犯罪方面的问题,它将设法促进研究和对数据的分析,定期印发有关全球恐怖主义的调查,编写技术手册并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为预防国际恐怖主义作出贡献。

9. 中心将使用传统的手段和新的信息技术监督并公布犯罪趋势和在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挑战,并协助主管政府间机构拟订应对这些挑战的适当对策。中心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提供实质性服务。中心将在与其工作有关的所有各个方面尤其注意切实有效地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并使用信息技术。

### 三. 决策机构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机构。它是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现有 40 个成员国。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委员会履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机构的职能。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预计委员会将就举行进一步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开始采取适当的行动向大会提出建议。

11. 委员会每年在维也纳举行八个工作日的会议。在每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设立若干会期工作组,以便详细审议特定的议程项目。此外,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5/3 号决议中,委员会要求其主席团在会议闭会期间召开会议,在筹备即将举行的会议时向会员国举行闭会期间情况介绍会,并提交一份有关其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此外,它还决定,主席团应

设法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改进两委员会之间工作的协调。

12. 《维也纳宣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实施并落实会员国在宣言中所作的承诺拟订具体的措施。

####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13.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在会议期间，枪支议定书仍有待大会核准。公约将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根据公约第 32 条的规定，将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指定中心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秘书处，秘书长应至迟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举行缔约方会议。现在尚无法预料是否会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举行缔约方会议。然而，如果公约及其议定书在两年期内生效，则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和实质性服务。

#### C.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14. 根据第 55/25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会议，起草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及公约第 32 条所述其他规则和机制的案文草案，从而完成其已获授权的工作。

### 四. 工作方案

#### A. 目标

1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援助各国政府解决助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包括洗钱和腐败在内的经济犯罪与金融犯罪、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以及形形色色恐怖主义等提出的犯罪问题，并促进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

#### B. 预期成绩和业绩指标

16. 下表列出了方案在两年期内的预期成绩和业绩指标：

预期成绩	业绩指标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批准和生效以及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措施的启动。	1. 签署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国家数。
2. 加强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腐败的了解并充实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2. 对最佳做法的了解，传播的信息，进行的研究和为了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腐败而拟订的新的方法和工具。
3. 提高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腐败	3. (a) 中心所提供的专门知识为提高会员国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

和形形色色恐怖主义的能力，尤其是在拟订政策和方案、进行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刑事司法人员与执法人员方面的能力。

人口、腐败和形形色色恐怖主义的能力所作出的贡献；

(b) 接受培训的刑事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人数；

(c) 会员国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腐败和形形色色恐怖主义而采取的行动数量的增加。

4. 将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纳入工作方案的所有有关方面。

4. 将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进一步纳入工作的所有有关方面，尤其表现在分析、政策拟订、培训、项目活动和女刑事司法人员及执法人员等方面。

### C. 外部因素

17. 下述外部因素将会影响到方案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的能力：

(a) 各国政府迅速批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意愿；国家一级在批准方面的复杂性，包括在立法方面进行必要的修改；

(b) 会员国在提供数据和统计资料方面及时作出的反应；会员国、专家和机构之间的协作；专业专门知识的提供情况；数据，包括来自敏感政府数据来源的数据的提供和获取情况；

(c) 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预算外资源的提供情况。

### D. 产出

18. 在本两年期内将提供以下产出：

(a) 为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一) 大会

a. 实质性会议服务：第三委员会的 16 次会议；

b. 会议文件：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年度报告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年度报告；

(二)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a. 实质性会议服务：为期两周的一届会议，目的是编写公约第 32 条所规定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和其他规则与机制(20 次会议)；

b. 会议文件：公约第 32 条所规定的议事规则和其他规则与机制的草案；有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谈判的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实质性会议服务：24 次会议；
- b. 会议文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四)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a. 实质性会议服务：委员会 32 次会议，主席团 10 次闭会期间的会议和与常驻代表团的磋商(42 次会议)；会员国关于犯法滥用信息技术的非正式磋商(10 次会议)；
- b. 会议文件：接受委托负责编写关于罪犯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破物并将这些爆破物用于犯罪的研究报告的专家组的一份报告；有关下述问题各自一份报告：(一)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二)少年司法改革；(三)刑法改革；(四)恢复性司法和调解；(五)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机构的活动；(六)《维也纳宣言》的后续活动；(七)《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八)《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的年度报告；向会员国关于犯法滥用信息技术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一份报告；关于犯法滥用信息技术的两份报告；

(五) 特设专家组：就批准和/或实施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各区域所共同关心的技术问题而举行的四次区域专家组会议；有关下述问题各自一次专家组会议：(a)犯法滥用信息技术；(b)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最佳做法，同时注意性别方面的情况；(c)惩治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同时注意性别方面的情况；(d)监测用于评估贩运人口议定书和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标准；(e)人质形势和救援行动；(f)识别恐怖主义升级的预警信号；(g)在法律上打击恐怖主义的种种做法；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 (一) 经常性出版物：犯罪和社会问题论坛(4 期)；
- (二) 非经常性出版物：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第六次调查；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第七次调查的初步结果；有关下述问题各自一份小册子：(a)惩治腐败；(b)打击贩运人口；(c)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d)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e)预防恐怖主义；公约及其议定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指南；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的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有关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定规定的三份技术手册；有关下述问题各自一份技术援助手册：(a)人质形势和救援行动；(b)在法律方面打击恐怖主义的种种做法；(c)恐怖主义升级的预警信号；有关下述问题各自一份技术出版物：(a)打击贩运人口：在某些国家作出快速评估努力的结果；(b)打击贩运人口：汲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c)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研究报告丛刊：有关下述问题各自一期研究报告：(a)腐败，包括性别方面的情况；(b)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性别方面的情况；(c)贩运人口，包括性别方面的情况；联合国有关全球恐怖主义的一份调查；惩治腐败的一套文件；
- (三) 技术资料：有关下述问题各自一个数据库：(a)腐败方面的全球趋势和惩治腐败的最佳做法；(b)有关贩运人口和打击贩运人口最佳做法的资料；(c)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最佳做法的资料；(d)恐怖主义所涉犯罪方面的问题；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网址，其中包含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

息网，可以在网上查阅政府间机构的文件，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第六次和第七次调查的结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其他技术出版物与信息出版物；

- (c) 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协调与联络。就犯罪和司法问题提供实质性投入，以便利将这些方面的问题纳入其他有关各方的相关活动；协调并参与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裁军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区域间、区域和合作机构、欧洲委员会、欧盟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欧洲警察部队、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尤其是通过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协调并参与这样的活动；与反恐怖主义机构合作并交换信息；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联合开展活动；
- (d) 技术合作

(一) 咨询服务。根据各国的请求提供下述方面的咨询服务：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处理恐怖主义所涉犯罪方面的情况；打击贩运人口和惩治腐败；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拟订全球战略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论坛，关于使用人质问题谈判、警方与媒体的关系炸弹威胁的评估等技术手册的培训班。

(三) 外地项目。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各级实施项目，以便：(a)支持(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5个项目)；(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6个项目)；(三)打击贩运人口(8个项目)；(四)惩治腐败(8个项目)；(b)在少年司法等其他领域倡导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并推动预防犯罪(4个项目)；(c)监测并分析国家一级犯罪趋势和在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以作为拟订政策建议的投入(2个项目)。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55/6/Rev.1)。

<sup>2</sup>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维也纳，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